

中华百科经典全书

2228
56

P

中华百科经典全书

三

雒启坤

张彦修

主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一卷目录

太乙金镜式经

太乙金镜式经卷五	(六一一七)	推白云卷空术三	(六一二四)
推积年法	(六一一七)	推猛虎相拒术四	(六一二四)
推君基太乙法	(六一一七)	推雷公入水术五	(六一二四)
推臣基太乙法	(六一一七)	推白龙得云术六	(六一二五)
推民基太乙法	(六一一七)	推回军元言术七	(六一二五)
推五福太乙法	(六一一七)	推三才以占天地人八	(六一二六)
推大游太乙人纪年及天目法	(六一一八)	推长短以占缓急九	(六一二六)
推大游太乙所在	(六一一八)	推五音以占灾变十	(六一二六)
推大游天目所在法	(六一一九)	推孤单以占成败十一	(六一二六)
推小游太乙积年法	(六一一九)	推内外以占攻击十二	(六一二六)
推四神太乙法	(六一一九)	推多少以占胜负十三	(六一二七)
推天乙太乙法	(六一二〇)	推阴阳以占厄会十四	(六一二七)
推直符太乙法	(六一二〇)	推所主以占吉凶十五	(六一二七)
四神三元五纪立成	(六一二〇)	太乙金镜式经卷七	(六一二七)
太乙金镜式经卷六	(六一二三)	推太乙积年法	(六一二七)
推太乙七术序	(六一二三)	推天皇太乙法	(六一二七)
推临津问道术一	(六一二四)	推帝符太乙法	(六一二八)
推狮子反掷术二	(六一二四)	推天时太乙法	(六一二八)
		推太尊太乙法	(六一二八)

推飞鸟太乙法	(六一二八)	八宫兗州	(六一三七)
推五行太乙法	(六一二八)	九宫扬州	(六一三七)
推三风太乙法	(六一二九)	绛宫交州	(六一三八)
推五风太乙法	(六一二九)	明堂益州	(六一三八)
推八风太乙法	(六一二九)	玉堂幽州	(六一三八)
推太乙数法	(六一二九)	太乙金镜式经卷九	(六一三八)
推十精太乙法	(六一三〇)	推敌国动静	(六一三八)
推候十精太乙云气法	(六一三〇)	推敌使言虚实	(六一三九)
推太岁有阳九之灾法	(六一三〇)	推敌国有无间谍	(六一三九)
推太乙有百六之厄法	(六一三一)	推敌来方面法	(六一三九)
太乙金镜式经卷八	(六一三一)	推太乙所在兵法	(六一三九)
推九宫分野	(六一三二)	推始击将临二十八舍法	(六一四〇)
九州分野躔次	(六一三二)	推太乙上下二目与太阴相并	(六一四二)
一官冀州	(六一三五)	推太乙与太岁格	(六一四二)
二官荆州	(六一三六)	太乙金镜式经卷十	(六一四二)
三官青州	(六一三六)	推天子巡狩	(六一四二)
四官徐州	(六一三六)	推郡国举贤良	(六一四二)
五官豫州	(六一三六)	推太乙择日	(六一四二)
六官雍州	(六一三六)	推太乙择时法	(六一四二)
七官梁州	(六一三七)	推岁中灾发	(六一四二)

推域名厄会法	(六一四二)	义例三	(六二七一)
推飞行四杀	(六一四三)	义例四	(六二八七)
推九州域名法	(六一四五)	义例五	(六三〇四)
推见闻虚实法	(六一四三)	义例六	(六三一五)
推望行人法	(六一四三)	宜忌——所宜	(六三二八)
推执囚	(六一四三)	宜忌——所忌	(六三三八)
推求索	(六一四四)	附：辅注条例	(六三五九)
推叛亡	(六一四四)	用事	(六三六一)
推杂事	(六一四四)	禽星易见	(六三七五)
占雨日有无多少	(六一四四)	演禽赋	(六三七五)
太乙占雨法	(六一四四)	二十八宿名·高禽	(六三八二)
六壬大全	(六一四五)	禽星吞啖	(六三八三)
六壬大全卷一	(六一四五)	七元将头、七元二十八将	(六三八三)
六壬大全卷二	(六一七八)	七元时禽起例	(六三八四)
欽定纪辨方书	(六二一三)	七元时禽掌图	(六三八九)
御制协纪辨方书序	(六二一二)	禽星喜忌宫	(六三八九)
本原一	(六二二三)	演禽锁泊	(六三九〇)
本原二	(六二二八)	禽星得地变化	(六三九〇)
义例一	(六二三九)	禽八门起例及吉凶所主	(六三九八)
义例二	(六二五四)	禽八门吉凶所主	(六三九八)

凶门吉地举例 ······ (六三九八)

玉灵秘本 ······ (六四三五)

(六四三五)

立成 ······ (六四〇四)

六神休囚吉凶论 ······ (六四三五)

(六四三五)

古法汇萃 ······ (六四五)

(六四五)

木

数

类



太乙金镜式经卷五

推积年法

自上元甲寅之岁至大唐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二十八万五千一十一算。臣今恐速要自汉安帝元初甲寅为近至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六百十一算。

推君基太乙法

《经》曰：君基所临之地，至宜服其地，或幸其方，以应兆也。

置上元以来，以大周三百六十去之；不尽，为人周以来年数。置入周以来年数，以三十除之，为邦数；不满，为人邦以来年数。其邦数命起戌邦、顺行十二邦算外，得君基所在也。

推臣基太乙法

《经》曰：臣基所临之分，宜进献以供圣人也。

置上元积年以来，以大周法三百六十去之；不尽，为人周以来年数。置入周以来年，以小周法三十六除之；不尽，为人周以来年数。又以三约之，为邦数；不满，为人邦以来年数。命起戌邦、顺行十二邦算外，即臣基所在也。

推民基太乙法

置上元积年，以大周法三百六十去之；不尽，为人周以来年数。又以小周十二去之；不尽，为人小周以来年数。置小周以来年，命起戌邦、顺行十二邦算外，即民基太乙所在也。

推五福太乙法

《经》曰：五福太乙所临之分，无兵革、疾疫、饥荒、水旱之灾。行宫有五、四、十五年移一宫，二百二十五年一周。

其一曰黄秘宫，在西河之乾地，西北方也；其二曰黄始宫，在辽东之艮地，东方也；其三曰黄室宫，在东吴之巽

地，东南方也；其四曰黄庭宫，在西蜀之坤地，西南方也；其五曰玄师宫，在京都洛阳之地，中原也。

置上元积年以来至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一万三千三百三十一岁。若上考往古，每年减一；下检将来，每年加一。

置积年，以大周法二百二十五去之；不尽，为人周以来年数。又以四、五约之，为宫之□；不满，为人宫以来年数。命起乾、艮、巽、坤、中宫算外，即五福所在也。今开元十二年甲子，在辽东十一年也。

推大游太乙入纪年及天目法

纪法七百二十（以六纪通周，得纪法也）；

元法四千三百二十（是六纪数，亦名元纪也）；

乘行率一百二十；

太乙小周二百八十八（以八乘三十六，得行率）；

太乙行宫三十六（以三乘十二也）；

天目周率二百一十六（以十二乘十八）；

天目行率十八。

自上元甲寅岁，太乙在七宫，天道为天目，子为计神（三十六年一移宫）。命起七宫，顺行八宫，不游中五，为大游所在也。自上元甲寅岁距今开元十二年甲子，积一万三千三百三十一岁。上元年以来，以元法除之，得元数也；不尽，为人元年也。以纪除之，得纪数；不尽，为人纪年也。

今从晋穆帝永和十年甲寅为上元，至今开元十二年甲子，计三百七十一年也。不足，以纪法除之，即为人上元第一纪三百七十二年。

推大游太乙所在（天目、大煞附）

《经》曰：大游太乙者，巡考八宫，与小游同宫。一考三十六年，十二年治天，十二年治地，十二年治人，考较人

君善恶。二百八十八年一周，而行其伐。太乙在阳宫，辽东不见兵；太乙在阴宫，蜀汉可以全身。八、三、四、九为阳宫，二、十、七、六、一为阴宫。

置上元甲寅所求积年，以元法四千三百二十去之；不尽，为元以来年数。以大游小周法二百八十八去之，得周数；不尽，以三十六除之，为宫数；不尽，为人宫以来年数。其宫数命起七宫，顺行八宫，不游中五，算外，即大游太乙所在宫。

推大游天目所在法

置上元以来积年，以天目元法七十二去之；不尽，以天目周法十八去之。命起天道，逆行十六神，遇大武阴德，重留一算，外即天目所在也。

推小游太乙积年法（与四神、天乙、地乙、直符同用）

置演纪上元甲子岁至大唐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三千三百六十一算。

置积，以小游大周法二百四十去之；不尽，以小周二十四除之；不尽，以三约之，为宫数；不满，入宫以来年数。命起一宫，逆行八宫，不游中五，算外，即得小游太乙所在及入宫以来年数也。小游主事见在岁计中，自此不复载，天目亦然也。

推四神太乙法

《经》曰：四神太乙者，水神也。纪纲有道之代则昌，无道之代则殃。若临克贼之乡，兼君无道，则兵革、水旱、饥荒也。

置上元甲子所求积年，以一百八十去之；不尽，以三十六除之，为纪数。不满算外，为人纪来年数。其纪数命起第一纪算外，即得四神太乙所在及入纪以来年数也。人纪有五、三、十、六为一纪：第一甲子；第二庚子；第三丙子；第四壬子；第五戊子。置人纪年，以三除之，为宫数；不满，为人宫以来年数。命起一宫，逆行尽九宫。又以绛宫明堂、玉堂接之，算外，即得四神太乙所在及入宫以来年数也。

推天乙太乙法

《经》曰：天乙太乙者，金神也。取六宫金气，主兵革。若累年兵革相接者，天乙临之，即有胜负。为金能决断，主兵丧也。

置人纪年与四神同，以三除之，为宫数；不满算外，为人宫以来年数。命起六宫，顺行尽九宫。又以三官接之，算外，即得天乙太乙所在及入宫以来年数也。

推直符太乙法

《经》曰：直符太乙者，火神也。乃天帝之使者，天遣观察理道于万民。若临无道之邦，即兵革、水旱、疾疫、饥馑、流亡也。

置人纪年与四神、太一同，以三除之，为宫数；不满，为人宫以来年数。命起五宫，逆行尽九宫。又以三宫接之，算外，即直符太乙所在及入宫以来年数也。

四神三元五纪立成（天乙、地乙、直符同）

	太岁			四神			天乙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甲子	一	九	五	六	二	绛	九	一	五
乙丑	一	九	五	六	二	绛	九	一	五
丙寅	一	九	五	六	二	绛	九	一	五
丁卯	二	绛	六	七	三	明	绛	六	二
戊辰	二	绛	六	七	三	明	绛	六	二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绎	绎	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绎	绎	绎	九	九	九	八	八	七	
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明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绎	绎	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绎	绎	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明	绎	绎	绎	九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绎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明	绎	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玉	玉	玉	明	明	明	绎	绎	绎	九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明	明	明	绎	绎	绎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太乙金鏡式經卷六
推太乙七术序

太乙术者，昔玄女传授于黄帝，黄帝获之，败蚩尤于涿鹿，则前术也。其后范蠡习之，佐越王勾践而平吴国，终成霸业，治平。嬴秦失道，炎汉将兴，张良用辅沛公，西入关中；子婴銜璧，东会垓下，项羽摧锋。若然，人则为师，出授将略，或攻或守，靡不喻兹。其法有心，故谓之七术焉。

推临津问道术一

临津问道者，常以吕申加敌兵起年，当视大神之下，是破年；又以吕申加破年大神下，是破月；又以吕申加破月大神下，是破日；又以中申下加破日大神下，是破时。

假充敌以甲子年起兵征，便以中申加子，则大神临卯，则敌当在丁卯年五月酉日子时破也。

推狮子反掷术二

猴子反掷者，常以吕申加敌起年，常视大神之下临囚死休，合破，如在旺相间，则不破。

假令敌以甲戌年起兵，便以吕申加戌，则大神临丑。丑且属艮，在东北，即知其敌当在辛卯年破也。

推白云卷空术三

白云卷空者，谓两阵相敌则课太乙，悉宜主客。便以吕申加主大将宫，看大神囚死休废者。若展旗、交锋、功战，大败；若临冠带，士卒战死；若临帝王，不可触犯。

假令两军相见太乙上元第一纪第二局，太乙在一宫，武德为天目，主算七，大将七，参将一，寅为计神。始击将临大武，客算十三，大将三，参将九。先以中申加主大将七宫，则大神临一宫金神，火克金。《经》曰：我克者囚，此名主大将乘囚气，则主大败。次以吕申加客大将于三宫，则大神临九宫木神。《经》曰：生我者为相，此名大神乘相气，则大胜也。

推猛虎相拒术四

猛虎相拒者，视敌下营日，以吕申加其日太乙。太神临王相，其营不可攻击，衰死兼墓，其营不久见破矣。

假令上元第一纪第七局庚午日下营其日，太乙在三宫，便以吕申加三宫，则大神临九宫木神。《经》曰：生我为相，此名大神乘相气，此宫不可攻也。

推雷公入水术五

雷公入水者，常以吕申加太乙宫，看大神所临之下宫。若克主大将宫，将必死；克参将亦然。若克客大将，必

厄；克参将亦然。不然，则士卒奔逃背叛矣。

假令上元第一纪第二甲子元十三局丙子日太乙在六宫，大艮为天目，主算十八，大将八，参将四，寅为计神，始击将临太阳；客算十九，大将九，参将七。便以吕申加太乙于六宫，则大神临八宫，属水，主大将八宫，亦属水。《经》曰：同类为王，此为主大将乘王气，胜。客大将九宫，属木；大神临八宫，属水。生我者为相，此名主大将乘相气，亦主小胜。

推白龙得云术六

白龙得云者，以吕申加其日太乙宫，视大神、大将所临下之宫与主乘旺相，宜出军下营。加临囚死休墓，不可出军。若彼阵大将宫刑克我军大将宫，出战必死；克小将，亦然也。

假令上元第一甲子元二十二局乙酉日太乙在九宫，阴德为天目，主算十六，大将六，参将八，巳为计神，始击将在天道；客计三十，大将三，参将九，便以吕申加太乙于九宫，则大神临大武于七宫，主大将在六宫，属金。大神下宫生，主大将宫。《经》曰：生我者为相，此名主大将乘相气，于下营屯军吉。客大将在三宫，属土，与大神下营同类为旺。此名客大将乘旺气，亦利屯军下营，吉。

推回军元言术七

回军无言者，常以吕申加彼军初来时日太乙宫，看大神下。若彼军临旺相，其下有伏兵，宜备之。如临囚死休废，彼军自破，无能为也，立可克之。如临本军旺相，亦自宜埋伏兵士。

假令上元第一纪第一甲子元二十八局辛卯日太乙在二宫，吕申为天目，主算十四，大将四，参将二。亥为计神，始击将在大艮；客计得九，大将九，参将七，便以吕申加彼军初来时日太乙在二宫，则大神临太簇金神；客大将在九宫，属木，大神属金。金来克木，我克者为死。此客大将乘死气，无伏兵，自破，立可克之。《经》曰：欲知诸将休旺者，常以同类为旺。生我为相，克我为死，我克为囚，我生为休。

假令高从木以吕申、大艮同类为旺，以大义、地主为相，武德、太簇为死，和德、大武、太阳、天道为囚，大神、